

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  
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  
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  
《税务规划》期刊优惠  
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



懂ERP的ERP 筹划企业未来

企业利润筹划、经营活动筹划、成长路径筹划

Aisino 航天信息软件 | 网址: http://soft.aisino.com 电话: 010-88897666 传真: 010-88897558

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  
中国CFO的梦想课堂  
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  
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  
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

## 投资理财 RSS

热词:

在这里输入关键字...



搜索

高级搜索

会议专区 投资观察 上市公司 投资融资 理财规划 纳税筹划

中华财会网 > 投资理财 > 税务处理 > 正文

### 发票开了但未收款也需要申报纳税

2011-07-19 03:35 来源: 财考网

阅读: 打印

案情简介: 近日, 税务机关在对辖区内企业因连续三个月申报金额小于发票验销金额进行专项核查中发现: 某培训机构少申报营业收入90余万元。经了解, 该企业今年发票填开金额为300余万元, 而同期申报营业额仅为210余万元, 税务部门要求企业提供所有相应的发票票根和缴税凭证, 详细地进行计算、比对、核实; 在深入核查中掌握企业所开发票相对应的劳务确已发生, 但是尚有90余万的款项因未实际收到, 故未作申报。

税法分析: 《营业税暂行条例》明确规定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并收讫营业税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税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根据《关于营业税若干征税问题的补充通知(四)》(苏地税发[1999]078号)规定, 对纳税人提供营业税应税行为后, 因各种原因未能在合同(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取得营业税款项, 凡已开具收款凭证的, 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开具收款凭证的当天。上述培训机构已经提供营业税应税行为并已开具发票, 根据相关规定, 应确定为纳税义务已经发生, 即使未实际收到款项也应申报纳税。据此, 税务部门责成该企业补缴营业税等相关税费及滞纳金3万余元并处以未缴税款0.5倍的罚款。

#### 频道推荐

- 7天长假 教你边玩边赚钱
- 十一假期成婚礼黄金周 主力军80后礼金随
- 如何用100元学做有钱人
- 银行理财进入“秋凉季节”, 3天以下产品
- 做一个精于理财的“怪钱族”
- 职场人薪酬太稳定 白领工资伤不起
- 第三套旧版一角纸币暴涨 如何从旧币中赚
- 铺好黄金投资的安全垫

#### 点击排行榜

#### 图片新闻

#### 其他

#### 相关新闻

#### 我要评论

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广告服务](#)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网站律师](#)

[网站地图](#)

[合作伙伴](#)

电话: 010-88155800 010-8815570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100142)

Copyright www.e521.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京ICP证010498号